

014974

潍坊市志

潍坊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下卷

中央文献出版社

潍坊市志

下 卷

潍坊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经 济 管 理 志

JING JI GUAN LI ZHI

第一编 计 划

第一章 计划管理体制

建国前，潍坊市境历代官府均未设计划管理机构，在经济上亦未实行计划管理。建国后，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山东省计划委员会相继于1952年底和1953年初成立。昌潍专署设立了统计科，从事工业、农业、财贸、文教的工作，并于1953年初试编了《昌潍专区1953~1957年农业生产五年计划（草案）》，首次进行了计划管理的尝试。

1955年1月，昌潍专署成立计划统计科，负责检查全区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传达和分配下达省计委的有关计划；安排棉花生产年度计划；安排油脂生产年度计划；提出工业生产建议数字和省计划（草案）的修正意见，并开始试编社会商品零售计划。1955年5月起，按照省计委的要求，开始组织并协调监督驻昌潍专区的省级业务机构的计划编制和执行，包括省级各业务部门所属的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工业计划，省直业务部门所属的农场、拖拉机站、林场计划、交通运输计划，各业务系统的商品流通计划，主要商品的采购供应、加工订货计划；中等教育计划，卫生事业计划，文化事业计划；财政金融计划。此外，还代表省计委对各县（市）的计划统计工作进行协调和指导。

1956年6月，专署计划统计科撤销，计划管理工作一度中断。1958年，按照中央“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对计划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改进计划管理体制的规定》，年底成立了昌潍专区计划委员会（不久改称昌潍

专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全面负责全区国民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经济建设情况的分析和统计工作。至此，全区已经初步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体制。

1959年下半年至1961年底，按照“部门提出，归口安排，统一下达”的原则，对新建的计划管理体制又进行了一些调整，主要在实行条块结合的“双轨”制的同时，注意发挥“块块”在计划综合平衡中的作用。

196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为了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变“双轨”制管理为中央集中领导下的“条条”为主的“条块”结合的体制。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权收回中央，生产计划、物资分配、物价、劳动工资、社会事业、财政信贷计划也被上收，撤销劳动局、物资局、基本建设办公室，将所辖业务并入计委，随后又将全区物价管理工作职能划归计委。

从1964年开始，中央陆续下放了部分计划管理权限，扩大了地方在物资、财政、投资等方面的机动权。

1970年，中央和省又进一步扩大了地方在计划管理方面的权限，国民经济计划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

1978年以后，潍坊地区的计划管理按照“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精神，做了一些改革，调整了部分计划指标，敞开了一些三类物资，开始注重中长期计划的研究、编制，向县（市）下放了部分管理权限。1984年10月，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经

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强调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要建立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体制，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1985年1月，潍坊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关于改革计划体制的试行方案》，主要是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下放计划管理权限。市计委管理的年度计划种类由25种调减为16种。计划指标由369个调减为135个；指导性计划主要依靠运用经济调节手段来实现。注重经济信息预测，加强国民经济综合平衡。适当简化年度计划，逐步建立以中期计划为主的计划体系，即以五年计划为主，长、中、短期计划相结合，全面规划和专项规划相结合。

1985年，随着计划管理体制的改革，市政府对市计委的主要职责和任务作了如下新的规定：研究全市的经济发展战略和奋斗目标，编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和五年计划；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协调县（市、区）、部门之间的发展计划和经济关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国家计划，调查、解决计划执行中的主要矛盾和问题；收集、处理和运用经济信息，预测发展趋势，会同有关方面掌握和运用经济杠杆等调节手段，加强宏观计划管理；统一管理全市生产计划、布局、结构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控制投资总规模，保证国家重点建设；负责国家计划内

主要物资的平衡、分配和地方主要物资的生产、分配计划；负责地方外汇的统一管理和使用，编制和实施地方外汇和留成外汇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审批或上报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等项目；抓好经济信息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计划咨询服务；改进计划管理办法，指导县（市、区）计委和市直各部门的计划业务工作。

1987年，建立了经济协调会议制度，主要任务是：协调处理各系统之间在经济计划执行中难以自行解决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对各经济主管部门在贯彻业务上级的有关政策、规定，需要结合潍坊的实际加以协调理顺的重要问题进行商讨，做出相应的规定；围绕计划目标，协调价格、金融、财政、税收、外汇等调控手段，提出综合运用经济杠杆的方案；疏导、仲裁生产和流通中涉及各部门利益关系的供需矛盾；协调解决重点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在资金、材料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协调处理影响全市国民经济稳定发展的内、外贸之间的主要矛盾，协调外汇管理和使用中的重大问题；对全市经济发展规划、发展方向、生产力布局、重要比例关系等方面，需要几个部门共同协商解决的问题，进行综合调处；疏理科技和各项社会事业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第二章 计划编制与实施

第一节 年度计划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

昌潍专区的计划工作，由于计划管理机构不健全，还处于探索和尝试阶段，只批转和编制了两个年度经济计划。（1）1955年度经济计划。主要包括：全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供销生产合作社、生产小组与个体手工业总产值计划；地方工业总产值计划；地方

大型工业产品产值计划；地方工业产品产量计划；水产计划；林业计划；幼儿、小学教育事业计划。同时还编制了“昌潍区农业生产计划”，拟定了计划控制指标。（2）1956年度经济计划。按照“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程序，根据省颁发的控制指标，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第一次正式编制了“昌潍区1956年国民经济计划”，包括6个专业计划：农业生产计划；工业总产值计划；地方工业产品产量计划；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供销生产社、

生产小组及个体手工业总产值计划；社会商品零售采购计划；文化、卫生、小学教育事业计划。这一年度计划的编制，标志着昌潍区的经济建设已进入了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时期。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958～1962年）

年度计划工作经历了3个阶段。1958年至1960年，由于受“大跃进”的影响，对形势做了过高的估计，年度计划提出了一些脱离实际的高指标。1958年的工业生产计划指标，先后改过4次，一再加码，最后要求比1957年增长200%；1959年计划中提出，农业总产值要在上一年10亿元的基础上翻两番，工业总产值也要翻两番，达到35亿元，后几经变动，又增加到62亿元。1959年8月，专署计委写出了《关于1958年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总结报告》之后，对1958年计划数字和1959年计划中的指标数字做了大幅度下调。1960年计划安排中，虽然仍未摆脱高速度、高积累的思想影响，但在可靠性上较前进了一步。1961年至1962年，计划工作按照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国民经济调整方针，进行了初步调整，指导思想发生了重大转变。开始注重综合平衡和留有余地，并以农业和市场为中心来安排经济计划。1962年，计划工作开始有了重大转变，从高指标、高速度转向指标、速度稳妥可行，计划指标下达及时，调整次数减少。1963年至1965年，在制定昌潍专区国民经济年度计划时，贯彻执行了下列方针：（1）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2）自力更生，奋发图强，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3）按照解决吃、穿、用，加强基础工业，兼顾国防，突破尖端的次序安排计划的方针；（4）“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这三年的国民经济计划，从只注意增加产品数量，转向既注意产品数量又注意产品质量；从只注意发展速度，转向注意发展速度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第三个和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1966～1975年）

昌潍地区国民经济年度计划，受“以战备为纲”和“以阶级斗争为纲”方针的影响，1966年，将国民经济年度计划编成了“战备计划”、“国防计划”；1967年，编制了“以阶级斗争为纲，促进国民经济全面跃进”的计划；1969年，编制了把出版毛泽东著作放在首位的计划，提出“1969年发展国民经济的首要任务是保证毛主席著作的印刷”；1970年以后，又把“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作为计划的中心内容，围绕建设大庆式企业和大寨县来安排计划。

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1976～1980年）

昌潍地区的国民经济年度计划，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至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这几年，经济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左”的错误思想尚未得到清理，依然影响着国民经济年度计划的安排。1976年度计划安排的指导思想仍是以阶级斗争为纲，搞好上层建筑各个领域的社会主义革命，全党动员，大办农业，努力打好全区农业生产的“淮海战役”，提前一年过“长江”。1977年度计划安排的总要求中提出：加快普及大寨县、大庆式企业的步伐，提前完成“五五”规划主要指标。第二阶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认真纠正了经济建设中的“左”的影响。1979年4月，中央工作会议提出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以后，昌潍地区开始对国民经济的调整，使国民经济年度计划从不注重经济效益，不讲工作效率，转移到按经济规律办事，把民主和集中有机结合起来科学管理轨道上来；从闭关自守的状态转移到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利用国外资金，大胆进入国际市场上来。在安排1980年计划时，强调正确处理调整和速度的关系，坚持在调整中前进，在调整中提高；全面提高经济效益，努力增收节支。

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1981～1985年）

1981年和1982年，在继续贯彻调整方针中，潍坊地区国民经济年度计划突出了农

轻重比例关系、积累和消费比例关系的调整,强调加快农业和消费品生产发展,促进重工业的回升和提高,继续控制基本建设规模,努力做好财政、信贷收支平衡。1983年,围绕提高经济效益,计划安排把挖潜改造、提高经济效益放在突出的位置。提出1983年要把经济工作的重点真正转移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把经济进一步搞活,使国民经济继续稳定增长,各项事业有一个新的发展。1984年,提出要联系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抓好调查研究和预测,实行宏观调控,保证重点建设。1985年,提出要积极推行计划体制的改革,下放计划管理权限。

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1986~1990年)

计划工作的主要任务,是针对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问题,特别是需求过旺、双轨制处在不完善阶段不可避免地带来某种程度上的混乱等问题,在加强宏观控制、抑制社会总需求、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基础上,改善和增加社会有效供给,处理好各种关系,进一步搞活大中型企业,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增长。

1986年和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年度计划工作任务,主要是改善和加强宏观控制,抑制社会总需求,改善和增加有效供给。1986年度计划安排,在指导思想上既继续加强宏观控制,又特别注意改善宏观控制;既抑制社会总需求,又改善社会总供给;既避免重新出现超高速,又在讲求经济效益的基础上保持适当的速度。1987年进一步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在继续控制社会需求的同时,把工作的重点放到增加和改善社会供给上。1988年至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工作的主要任务,是针对经济生活中出现的经济过热、通货膨胀等问题,贯彻中央提出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方针,保持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1988年计划安排,主要是贯彻中央提出的“经济要进一步稳定,改革要进一步

深化”的总方针,处理好收紧、控制和发展搞活的关系。1989年计划安排在指导思想上把主要精力放到调整结构,提高经济效益上来。1990年计划安排中进一步强调,从严控制社会需求,认真调整经济结构,坚决整顿经济秩序,切实控制物价上涨,深入开展“双增双节”(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大力推进技术进步,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第二节 中长期计划及重要专题规划

第一年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

全区尚未开展全面的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仅在一定行业作过尝试。1953年至1954年底,以昌潍专署财委为主,组织试编了《昌潍专区1953年至1957年农业生产五年计划(草案)》。这一《草案》提出的主要生产指标,到1957年,粮食总产量达到140987万公斤,棉花总产达到906.5万公斤,烤烟总产达到6400万公斤,果品总产达到1300万公斤。在具体措施上共有10项,包括兴修水利,增施肥料,增补旧农具与推广新农具,推广良种,防治病虫害,合理使用土地,繁殖与保护公畜,贯彻护林政策,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巩固提高各国营农场等。从《草案》的执行情况看,由于缺乏对农业生产资源情况的系统调查和编制中期计划的经验,存在着计划指标过高、措施不够落实的问题。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958~1962年)

根据形势和需要,共编制了1个中期计划和3个专题规划。

(1)《关于昌潍专区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发展规划初步意见》。主要经济指标,到1962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45亿元,比1957年增长4倍,其中工业总产值达到23亿元,比1957年增长6.4倍,农业总产值达到22亿元,比1957年增长2.6倍;新建3条铁路,共计500~700公里,新建、改建公路1500公里,计划总投资5亿元;新建扩建800个项

目。这个《意见》，在1960年1月召开的全区计划会议上，经过讨论，作出了“只作参考，不作定论，需进一步修改”的决定，加上形势变化，没有实施。

(2)《昌潍专区人民生活规划初步意见》(1959~1967年)。根据山东省计委关于人民生活规划的调查部署，昌潍专署计委在对建国以后的大量材料进行分析、测算的基础上，于1960年5月提出了这个规划。这个规划提出，在保证吃的不断增长的前提下，逐步解决穿用，有计划地安排好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

(3)《1962~1969年农业生产规划(草案)》。按照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为了迅速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于1961年11月编制这个规划。规划要求，粮食亩产1962年达117公斤，以每年增产10%的速度递增，到1969年达163.7公斤；总产1962年为188465万公斤，1969年达269963万公斤；棉花总产，1962年为1350万公斤，1969年达到2375万公斤；花生总产，1962年为5460万公斤，1969年达9500万公斤；烤烟总产，1962年为4200万公斤，1969年达6650万公斤；果品产量，1962年为8500担，1969年达25000担；大家畜1962年为42.5万头，1969年达70万头；生猪存栏量，1962年为60万头，1969年达到170万头，水产品产量1962年为2万吨，1969年达3.6万吨；副业产值，1962年实现5188万元，1969年达到7426万元；1962年，粮食人均达到236.5公斤，户均收入20.1元，到1969年，人均粮食过295公斤，户均收入28.88元。

(4)《昌潍专区关于1960年资源综合利用的初步规划》。本着自力更生、因地制宜、因陋就简、土洋并举的精神，于1960年7月提出了昌潍专区关于1960年资源综合利用初步规划，主要对煤炭、海水、矿产、农产品、木材、工业产品下脚料等6个方面提出了综合利用方案。设想通过大搞综合利用，生产成品500余种，实现3.5亿至4亿元的工

业总产值。

在1963年至1965年，根据中共中央的部署，对国民经济继续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又调整又发展，并取得了巨大成绩。在这期间编制了2个长远计划和1个专题规划。即：《关于十年农业生产发展规划意见》、《昌潍专区工、基、交十年规划(草案)》和《昌潍专区关于发展“五小”的今后意见》。

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1966~1970年)

经济工作是在“文化大革命”中进行的，计划工作受到了严重冲击。这期间，共编制了1个中期计划和2个专题规划。

(1)《昌潍专区农业生产建设发展规划(草案)》(1966~1970年)。农业生产发展目标：到1970年，粮食总产量达到36亿公斤，棉花总产量达到4400万公斤，烤烟总产达到12000万公斤，花生总产量达到17500万公斤，稳产高产田面积达到950万亩，多种经营平均每户收入达到100元；30亩地一头牛，平均一户一头半猪；争取基本实现排灌、加工运输等方面的机械化和半机械化。

(2)《昌潍专区关于农业机械化的初步设想(讨论稿)》。提出了农业机械化的标准，并根据标准提出了15年的奋斗目标。总的要求是，从1966年算起，5年小解决，10年中解决，15年大解决。

(3)《关于昌潍地区“小钢联”发展规划(草案)》。《规划》的主要指导思想是，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大搞群众运动，充分利用现有基础，以“只争朝夕”的革命精神，力争两三年内在全区发展起初具规模、“小而全”的钢铁企业。主要奋斗目标，到1971年基本实现年产3万吨钢、5万吨铁、10万吨精矿的小型钢铁联合企业。

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1971~1975年)

仍处于“文化大革命”中，各项工作仍受“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这期间，只编制过1个中期计划，即“四五”计划。主要经济指标：到1975年，粮食总产达到43.5亿公斤，工业总产值达到16亿元，财政收入达

到 33760 万元。积极发展教育、科技、卫生事业，农村普及初中教育，城市普及高中教育；农村建成群防群治的医疗卫生网；大搞群众性的科学实验运动。

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1976～1980 年）

主要编制过 1 个中期计划（即“五五”计划）和 1 个专题规划。

（1）“五五”计划。这个计划坚持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的指导思想。主要指标，要求到 1980 年农业总产值达到 25 亿元，粮食总产突破 50 亿公斤，工业总产值达到 45 亿元。同时，还提出基本建设、交通运输、财贸、科学技术、文教卫生、邮电广播等各项事业都要有相应的发展。

（2）《昌潍地区 1975～1980 年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草案）》。这个规划要求，到 1980 年全区农用动力达到 250 万马力，平均每个大队 200 个马力；亩施化肥 50 公斤，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

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1981～1985 年）

主要编制了 1 个中期计划，即“六五”计划。这是第一次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一个五年计划。计划的指导思想是，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把全部经济工作转移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坚持“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集中力量保证重点建设，适当扩大积累，走以扩大内涵再生产为主的路子，依靠技术进步，促进经济发展；认真贯彻执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合理配置和发展多种经济形式，进一步搞活经济。在这一思想指导下积极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和经济体制的改革，进一步加强农业；集中力量搞好企业整顿、改组和联合，有重点地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积极发展轻工业，切实搞好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调整重工业的服务方向，加快科技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实现财政信贷收支的基本平衡和物价基本稳定；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妥善安排就业，继续改善城乡人民生活，使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达到一个新水平。《计划》

提出的主要指标：农业，到 1985 年，粮食总产达到 34.1 亿公斤，棉花总产 130 万担，烤烟总产 226 万担，造林 60 万亩；生猪存栏 266 万头，出栏 132 万头，水产品产量达到 5 万吨；饲料生产能力达到 10 万吨；乡镇工业产值达到 6.1 亿元。轻工业，到 1985 年食品工业和纺织工业产值达到 23.9 亿元，同时抓好录音机、缝纫机等重点产品的生产；重工业，突出抓好拖拉机、内燃机和喷雾机等重点产品的生产；煤炭产量维持在 70 万吨的水平上；交通邮电，1985 年益羊铁路建成通车，市内电话容量达到 17430 门。固定资产投资，要调整投资结构，量力而行，提高效益，搞好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财政收入平均每年递增 5%；到 1985 年，各项存款达到 12.6 亿元；贷款达到 22.95 亿元；社会商品零售额达到 22.2 亿元，外贸出口商品收购总值达到 4.38 亿元。高等教育，“六五”后两年招生 1750 人；中等教育，到 1985 年普通初中在校生达到 51 万人，普通高中在校生达到 8.4 万人，农技中学和农业中学在校生达到 2.1 万人，中等专业学校达到 24 处，在校生 1 万人；小学在校生达到 99 万人。科学技术，5 年推广 64 项新成果、新技术，研究攻关 20 个课题。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 7‰，总人口控制在 780 万人左右。5 年共安排 5.1 万人就业。农民人均收入达到 350 元，城镇职工工资相应提高。卫生、体育、文化等事业都要有一个适当的发展。

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1986～1990 年）

主要编制过 2 个中期规划。

（1）《潍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草案）》。其指导思想是，坚持把改革放在首位，使改革和经济建设相互适应，相互促进；大力开展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搞好对内、对外开放；坚持把提高经济效益，特别是产品质量放到十分突出的位置上；加强农业，搞好能源、交通建设，加快智力开发；合理调整投资结构，保证重点建设，走内涵扩大生产为主的路子；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大

力发展第三产业;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管理,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主要任务:力争在5年或更长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奠定有中国特色的新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础;保持经济的稳定增长,加强重点建设,积蓄后劲,继续改善城乡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发展目标是,到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47亿元,国民生产总值达到61.5亿元,国民收入达到78亿元;财政收入达到11.7亿元;外贸出口商品收购总值9.5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控制在65亿元;5年共安排24个科研攻关项目,96个推广项目,培养中专以上专门人才5万人,四分之一的地区普及9年制义务教育;劳动生产率平均每年提高5%,农产品商品率达到68%;人民生活质量、生活环境、居住条件要有明显改善。合理调整经济结构,搞好经济布局,到1990年,全市主要产业结构的状况,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农业所占比重保持在45.6%,轻重工业的比例为70:30;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第一、二、三产业的比例由51:33:16调整为46:34:20。规划提出经济发展的重点是,进一步加强农业这个基础,加快轻工、纺织、机械、电子、化工、建材等优势行业的发展。切实加强能源、交通邮电和原材料工业等重点建设,大力发展建筑业和为生产、生活服务的第三产业,突出抓好对外贸易与经济技术交流。

(2)《潍坊市工农业总产值第二个翻番总体规划(讨论稿)》。这一总体规划是根据中共潍坊市委的要求和经济建设的需要,1987年9月编制完成的。主要内容包括:规划提出了战略目标和经济格局。战略目标:在1986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实现第一个翻番的基础上,再用7年时间,完成第二个翻番的战略任务。即到1993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28亿元(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下同),其中工业总产值达到182.6亿元,农业总产值达到45.4亿元。其他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标是,国民生产总值达到139.5亿元,国民收入达到98.5亿元,财政收入达到10

亿元,社会商品零售额达到74.3亿元,外贸出口总值达到20亿元,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4%,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1‰以内,科技进步速度平均每年递增3%,全市150处乡镇普及9年制义务教育,并初步形成农、工、医、师的高教体系。到1993年,全市主要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合理的调整。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工农比例由1986年的70:30调整为81:19;轻重工业的比例,由1986年的64.3:35.7调整为60:40;第一、二、三产业的比例由45.6:36.5:17.9调整为28:47:25。技术和产品结构也逐步实现由中间状态向高层次迈进。整个经济将由内向型转为外向型。

第三节 计划执行情况

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昌潍专区虽没有编制“五年计划”,只编制过两个年度计划,但国民经济发展状况是好的,协调稳定地增长,发展速度和经济效益都比较好。一是工农业生产增长较快。5年期间,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9.2%,其中工业总产值增长26.8%,农业总产值增长6.2%。二是财政收入大幅度上升,经济效益好。财政收入5年翻了一番,平均每年增长15%。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37.5%,农业劳动生产率每年增长4.2%。三是基本建设进展顺利,投资效果好。5年间累计投资4613万元,累计新增固定资产4334万元,每年新增固定资产形成率高达26%以上。四是交通运输能力大大提高。1957年货运量、客运量和公路通车里程分别比1952年增长1.5倍、3.1倍和4.3倍。五是市场物价稳定,人民生活明显改善。

第二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

这一时期,由于受“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计划安排指标过高,执行情况不太好,整个经济发展处于徘徊状态。到1962年,工农业总产值比1957年下降了26.3%。工业

总产值从1960年到1962年连续3年下降,农业总产值5年平均增长率仅为1.6%,其中1959年、1960年和1962年出现过负增长。

1963年到1965年的3年期间,计划执行情况比较好,国民经济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工农业总产值3年平均增长率为5.7%。工业总产值和农业总产值的平均增长率分别为14.5%和4.1%。各项经济指标都完成或基本完成了计划。

第三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

这一时期,由于“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影响,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遇到了各种因素的干扰,计划对经济发展的指导作用也因此被削弱,全区国民经济发展波折起伏很大。工农业生产,1966年比1965年有较大发展,工农业总产值增长24.28%,1967年比1966年也略有增长,但1968年和1969年连续下降,1970年才开始有所回升。整个“三五”期间,工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率为6.1%,工业总产值和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14.5%和4.2%。

第四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

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全区仍处于“文化大革命”的动乱之中,计划机构受到严重破坏。这期间,国民经济虽有一定发展,但波动很大,速度比较慢。1971年至1973年工农业总产值基本上以10%左右的速度增长,1974年下降近20%,1975年又以50%的速度回升。

第五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

1976年至1978年,经济工作中的“左”倾错误思想仍然存在,盲目追求高速度,国民经济还处于波动增长状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现了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经济工作中的“左”倾错误逐步得到纠正,国民经济稳定发展。但由于“五五”规划中指标订得过高,主要指标都没有实现。到1980年,工农业总产值仅完

成计划的81%。

第六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

这一时期,计划部门积极组织实施了各年度计划和“六五”计划,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调整了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使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稳定协调地发展,提前一年实现了“六五”计划的奋斗目标。到1985年,社会总产值达到130.2亿元,比1980年增长了92.3%,平均每年递增14.1%;国民收入达到53亿元,比1980年增长93.4%,平均每年递增14.1%;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00.31亿元,比1980年增长76.3%,平均每年递增8.2%,超过了“六五”计划提出的6%的发展速度。

第七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

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计划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工农业总产值实现第一个翻番的基础上,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增强经济建设的后劲,为第二个翻番及今后的更大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同时,推进科技、教育及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这期间,计划执行情况比较好。到1990年,几项主要经济指标全部达到和超过了“七五”计划所提出的奋斗目标,提前4年实现了国民生产总值的第一个翻番。1989年潍坊市成为全国25个国民生产总值过百亿元的城市之一。全市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和工农业总产值分别超过了“七五”计划规定指标的134%、53%和44.2%。工业内部结构调整初见成效,生产持续增长;农业的基础地位进一步巩固,农林牧副渔各业全面发展,特别是乡村工业蓬勃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建设和基础设施得到了加强,为90年代的国民经济发展积蓄了后劲;全市经济开始由封闭型向外向型转化;科技、教育等社会事业,在改革中蓬勃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明显得到提高。

第三章 国土规划

第一节 潍坊市综合 国土规划

《潍坊市综合国土规划》，1986年开始编写，1988年8月通过专家评审。1989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印发潍坊市综合国土规划的通知》，要求对《规划》中的重大项目抓紧进行可行性论证，以便分期分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这个规划以1985年为基期，以2000年为规划期限（某些重大设想和项目展望延伸到2020年），将潍坊市辖区包括莱州湾部分海域在内的国土资源的开发利用及区域的综合开发整治，进行了全面的规划，根据市域国土资源的特点、优势和问题，勾画出了市域国土开发整治的基本蓝图，提出了开发整

治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以及实施规划的对策和建议。

第二节 潍坊市域中心 城市规模研究

潍坊市国土规划办公室于1989年初组织了《潍坊市域中心城市规模研究》课题的研究（简称《研究》），1990年6月通过了市级鉴定。这个城市《研究》，运用多种现代化分析预测方法，从不同角度对潍坊市域本世纪末和下世纪初的中心城市规模作了多方案的对比研究，为城市规划、建设和区域基础设施的配置提供依据。潍坊市域中心城市在本世纪末可发展成为50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

第二编 统 计

民国时期以前，潍坊境内历代政府未设立专司统计工作的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1951年以前，统计机构亦未建立。全区的数字统计，分别由各业务部门负责。1951年7月，昌潍专区财政经济委员会内设立统调股。自1953年起，各县（市）各业务部门陆续设立统计机构或配备专职统计人员。尔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and 形势的变化，统计工作不断得到加强，并于1986年，在全市291处乡镇普遍建立了统计站。至1990年，应设“统计负责人”的1145个独立核算企业，有805个企业设立，占70.3%。全市统计工作人员达6973名。

开始，根据党政领导机关的需要和安排进行统计调查。1953年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山东省人民政府陆续颁布了有关规定和条例，潍坊逐步建立了一些统计工作规章制度。1984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开

始实施，潍坊的统计工作进一步走上依法进行统计调查的轨道。统计业务的范围，由从事国民经济的某些方面，逐步发展到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全面统计，进而扩大到社会各个领域。同时，除了日常的月报、季报、年报的统计之外，还按照国务院和山东省人民政府的部署，进行了诸如工业普查、人口普查、城镇居民和农村住户家庭收入抽样调查等专项调查统计。在调查统计之后，根据当时或历史的需要，就某些方面进行统计分析，或编辑资料汇编，或编统计年鉴，向领导机关或有关单位提供信息与资料，使统计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为了做好统计工作，先后多次培训统计工作人员，组织统计工作的科学研究，加强统计工作的法制建设，逐步使统计工作实现了指标系统、规格统一、标准规范，统计调查资料准确、科学，具有法定权威。

第一章 统计管理

第一节 管理体制

解放后，统计工作管理体制虽几经变化，但总的趋向是集中统一领导与分级管理相结合。

1953年5月，昌潍专署统计科成立，在统计业务上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所有财政、经济、文化、教育、卫生及社会情况等基本统计工作，均由其领导。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

决定》，实行业务垂直领导，统一管理编制、干部、经费，各级统计部门按照上级统计部门规定收集和整理的统计资料，必须直接报送上级统计部门，同时报送当地党政领导机关。昌潍专署统计科业务上受省统计局垂直领导，独立负责全区的统计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统计机构被撤销，统计队伍被削弱，统计工作受到严重破坏。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统计工作得到恢复。1980年建立了昌潍地区统计局，受昌潍行署和山东省统计局的双层

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省统计局领导为主。从此又实行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

1983年8月,国务院批准建立农村和城市两支抽样调查队,属国家队在潍坊市抽中的县4个,编制37人,属省队设置的点1个,编制12人,编制和经费分别由国家和省统计局统一管理。

1983年12月,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从此统计工作走上了法制的轨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中关于统计管理体制的规定和统计任务的需要,潍坊市建立了由政府统计系统、部门统计系统和企事业单位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组成统计体系。政府统计系统,由市、县两级统计局和乡镇统计站组成;部门统计系统,由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各部门的统计机构组成,负责组织和协调统计工作;企业事业单位组织的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负责组织、协调本单位的统计工作,完成规定的统计工作任务。这一完整的统计系统,在保证完成全国和全省统计任务的同时,还根据地区、部门、单位的需要,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统计任务。

第二节 报表管理

1950年,昌潍专署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命令进行的第一次全国工业普查,为统计报表的管理奠定了基础。1951年7月,全区初步建立了统计调查表分系统逐级汇总上报制度。1953年12月,昌潍专署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的《关于清理现行调查统计表格及禁止乱发调查统计表格的指示》,结合本地情况,向全区发出了《关于执行中央国家统计局〈关于制订及审批调查统计报表的暂行办法〉的几项具体规定》,在全区试行。采取普遍清理,重点检查,边清理,边控制的办法,有效地清理与控制了地、县两级调查统计表格的混乱现象,减轻了基层干部的负担。为改变报表越发越多,指标越分越细,报表泛滥成灾的状况,1963

年5月,昌潍专署发出《关于认真检查纠正农村统计报表多乱现象的通知》,对各县(市)、各部门进行了初步检查清理。据专署直属的水利、农业、粮食、供销、商业、银行、水产、工业、交通、文教、民政、外贸、物资、建筑公司等16个部门的检查,共清查出未经批准的统计报表和数字汇报提纲125种,2244个指标。1965年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精简农村报表的通知》,又在有关部门、公社、生产大队对农村报表多、乱的情况进行了检查。

1978年以后,统计报表逐渐增多,乱发统计报表的现象越来越严重。有关部门按照上级过去的有关规定,作了些查禁。1980年国务院批准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报表管理的暂行规定》后,又进一步加强了统计报表的审批制度。自1984年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规定的统计调查报表的计划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严禁乱发统计报表。

1989年4月,潍坊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潍坊市统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统计报表(包括类似统计报表的调查方案)必须由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严格控制。各级统计机构组织的统计调查,不得与上级统计机构的统计调查重复、矛盾,不得随意更改上级统计机构颁布的统计报表。补充少量指标的,需报上级统计机构备案。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因工作需要制发统计表(包括一次性调查表和以搜集统计数字为主的调查提纲)时,必须按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报表管理的暂行规定》和山东省统计局《关于统计报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统计报表右上角标明制发机关名称、表号、批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及其批准文号。凡不符合此规定的统计调查表属非法报表,各级统计机构有权废止,有关单位和人员有权拒绝填报,并向上级报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各主管部门应每年清理一次本单位制发的统计调查表,凡过时无效的或不适用的应及时废止或修订。此后,全市统计报表的管理走向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

第三节 资料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建立健全起统计资料管理制度。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对统计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单一的统计报表管理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昌潍地区统计部门于1978年向全区发出了《关于整理历史统计资料的通知》，各县（市）、各部门、各单位分别组织力量，采用多种形式和方法弥补统计资料不健全的空缺。在此基础上，建立起了统计资料管理制度。1983年12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后，按照《统计法》规定的统计资料实行分级负责，统一管理的办法进行了管理。1989年4月，潍坊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潍坊市统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各

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充分利用可以公开的统计资料，为社会提供咨询服务。要求建立统计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统计资料保密管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加强统计资料的统一管理。各级政府统计部门统一管理辖区内的统计调查资料。各级领导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如需要使用和公布统计资料时，必须以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签署或盖章的统计资料为准。未经统计部门同意，各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单位不得随意发表统计资料。对未经批准滥发统计调查表或擅自公开发表统计资料和拒报、伪造、篡改、虚报、瞒报、迟报统计资料的单位或个人，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这些制度的建立，促进了统计基础工作的规范化建设，提高了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第二章 统计调查

第一节 工业普查

第一次全国工业普查

1950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命令，对全国工矿企业统一进行普查。调查的范围，凡是国营、公私合营及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工矿企业，不论有无动力设备，不分规模大小，均在调查之列。调查的时间，规定为1949年。动态指标是全年情况，静态指标是年底情况，还有个别指标要求填报一些历史资料。调查期限，基层单位规定为1950年4月到8月。

昌潍专署遵照中央的部署，历时7个月完成了这次普查任务。调查结果表明：1949年，全区在普查范围的39个工业企业中，国营企业33个，公私合营企业2个，生产合作社4个。工业总产值1644万元。其中国营1577万元，公私合营58万元，生产合作社9

万元。年末全部职工人数6111人，其中国营5742人，公私合营334人，生产合作社35人。年末职工工资总额113万元，其中国营110.4万元，公私合营2万元，生产合作社0.6万元。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发电量432.4万千瓦时，煤炭203074吨，动力机械44马力，火柴7万件，植物油4109吨，酒3057吨，棉布981.1万米，印染布447.3万米，卷烟5752箱，机制纸314吨，毛巾4000打，袜子14000打，面粉11276吨，原盐96487吨。

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

根据国务院决定在1986年第一季度进行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这次统计调查的内容，主要是1985年的工业经济情况。除了调查工业基本情况（包括产供销、人财物），反映工业经济全貌外，要以工业装备的技术状况、经济效益、工业内部结构为重点。普查的对象是以与国计民生关系较大的工业企业为重点的全部工业企业。

潍坊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于1986年3月25日成立了潍坊市工业普查领导小组,设立了工业普查办公室。普查分三个阶段进行,历经两年多时间。这次普查结果表明:潍坊市列入普查填表范围的1943个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中,全民所有制企业327个,1985年工业总产值307153万元,占全市全部普查工业企业总产值的58.8%;职工年末人数为167153人,占全市工业职工年末总人数的46.8%;完成利润税金额56490万元,占全市工业利润税金总额的70.5%。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1615个,1985年工业总产值214497万元,占全市全部普查工业企业总产值的41.1%;职工年末人数为189344人,占全市工业职工总数的53%;完成利润税金额为23513万元,占全市工业利润税金总额的29.4%。其他经济类型的企业1个,工业总产值786万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0.1%;职工年末人数为961人,占全市工业职工年末总人数的0.3%;完成利润税金额的106万元,占全市工业利润税金总额的0.1%。

按生产规模分,大中型企业45个,1985年工业总产值177892万元,占全市全部工业企业总产值的34%;职工年末人数为68989人,占全市工业职工年末总数的19.3%;利润税金额为40302万元,占全市工业利润税金总额的50.3%。小型企业1898个,1985年工业总产值344544万元,占全市全部普查工业企业总产值的66%;职工年末人数为288469人,占全市工业职工总人数的80.7%;完成利润税金额为39808万元,占全市工业利润税金额的49.7%。

第二节 人口普查

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

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是1953年进行的,当时称“第一次全国人口调查登记工作”。4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为准备普选进行全国人口调查登记的指示》和《全

国人口调查登记办法》,规定调查登记的内容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4个项目,调查登记的标准时间为1953年6月30日24时。4月底,结合本地区普选工作,昌潍专署和所辖县市均成立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并培训了调查登记技术人员26369名。调查登记工作于1954年5月中旬结束。

在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之后,我国从1954年开始,实行人口统计年报制度,其主要内容是常住人口统计和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等人口变动统计。昌潍地区各级统计部门认真执行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年报制度。每年公安部门将基层报表的人口统计资料进行汇总,报送同级统计部门,由统计部门逐级上报。

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

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共山东省委、省人民委员会的指示,中共昌潍地委、昌潍专署于1964年4月7日发出《认真做好昌潍地区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成立昌潍地区人口普查办公室。5月4日召开全区人口普查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和全省人口普查工作会议精神,部署了全区人口普查工作。随后,各县、市政府直至基层单位,均成立人口普查组织。市区各派出所和郊区各公社成立了普查工作队,市区各街道、单位及农村生产大队成立了普查小组,并抽调了32023名干部,动员了街道基层干部和社会力量,共计76372人参加这次人口普查工作。

这次人口普查是采用先全面登记,后核实统计的办法,主要查清人口数目和人口的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成分、职业等7个项目和1964年上半年人口增长情况。这次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为1964年6月30日24时。这次人口普查共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对普查队伍进行教育训练,召开各种会议进行动员。第二阶段,按照中央规定的时间,从7月1日开始,全面进行普查登记。第三阶段,统计汇总。

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

第三次人口普查准备工作是在1980年